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資訊學系程式能力檢定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明校字第 1130013798 號函公布

## 一、 依據

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」113 學年後(含)入學學生需通過基礎程式能力檢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故訂定此辦法為程式能力檢定實施之依據。

## 二、 實施目的

確保本系學生畢業時已具備基礎程式能力。

## 三、 實施對象

以本系11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
## 四、 檢定方式與標準

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，答對二題(含)以上者為通過，並繳交相關證明於系辦公室留存。

## 五、 其他抵免方案 符合以下任一規定者，可申請抵免「程式能力檢定」，抵免名單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：

1. 修習「程式設計(一)」或「程式設計(二)」學期成績達全班前1/3者 (以授課教師送出之名單為抵免依據)。
2. 參加以下表列之程式設計競賽或程式能力檢定，成績達到標準者(含高中階段)，並繳交相關證明於系辦公室留存。

競賽名稱	標準
ACM ICPC 區域競賽 (Regional Contest)	一次解題數達 2 題以上(含)
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程式設計競賽 (NCPC)	成績佳作以上(含)
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(APCS)	3+2(觀念+實作)級分

##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